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组字〔2025〕1号

关于推荐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分会 换届改选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辽宁省医学会章程》和《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要求，省医学会拟对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分会进行换届改选。现将推荐委员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候选人条件

- 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较高学术威望。
- 原则上需为上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最高不超过60周岁，当选候任主任委员时年龄最高不超过55周岁。
-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科室或教研室主任及以上职务，所在科室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或建设项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 主任委员不得同期兼任本会、辽宁省医师协会、辽宁省医

院协会等各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职务；候任主任委员不得同期兼任本会、辽宁省医师协会、辽宁省医院协会等各专科分会候任主任委员职务。

（二）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影响力。

2.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以上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科室、教研室副主任或病区主任及以上职务，所在科室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建设项目）及以上。

3. 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副主任委员原则上须为上一届委员会委员，当选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4. 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兼任相同职务，原则上不能同周期交叉在其他学协会同名或相近专科分会任相同职务。

（三）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2. 从事本专科技术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至少 1 项）。

4.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相关 SCI 源期刊论文 IF 值累计 20 分及以上。

（四）委员候选人条件

1. 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获得聘任。

2. 新推荐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连任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60 周岁。

3. 专科分会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担任常务委员者连任最长不超过五届，卸任委员隔届可再任，一人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同时任职。

4. 本会医疗鉴定专家无故不参加医疗鉴定工作，不得推荐为委员候选人。

二、名额分配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详见《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分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1），**现任的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计入各单位分配的换届名额中。**

三、推荐原则

（一）请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严格根据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坚持临床导向、客观公正，突出职业素养、医疗服务能力、科研业绩等择优推荐。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需高度重视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候选人所在单位**需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学术道德、科研诚信、违纪违法等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医德医风不良记录情况和是否发生过医疗事故情况证明**（附件 2）。候选人填报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确认盖章。

四、推荐方式

（一）委员候选人。各推荐单位将《委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分发给被推荐人填写，双面打印。各市医学会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市医学会同意盖章；高等医学院校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属高等医学院校同意盖章；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盖章；省直医疗机构及北部战区总医院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将**附件 2-3 及诚信承诺书**（附件 4）邮寄至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二）候任主任、副主任（含青年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有意愿且符合条件人选填写《委员候选人任职自荐表》（附件 5），双面打印。各市医学会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市医学会同意盖章；高等医学院校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属高等医学院校同意盖章；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和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盖章；省直医疗机构及北部战区总医院推荐的，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将**附件 2-5 及附件 5 的佐证材料**邮寄至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并将**附件 3、5 及附件 5 的佐证材料**（形成 PDF，以佐证内容命名并按顺序编号）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统计近五年个人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前任主任

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主任委员，无需再次填写自荐表。

（四）各推荐单位需填写《拟换届专科分会候选人信息汇总表》（附件6），信息审核后盖章确认，纸质版邮寄至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附件6的Excel表格电子版发送至省医学会邮箱。

（五）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申报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时，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六）军队人员上报委员候选人相关材料需提供《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

五、其他说明

（一）医疗服务能力考评

省医学会将统一通过病案信息管理平台调取各自荐人的四级手术占比、CMI值、年均门诊、出院、手术人次数等医疗服务指标作为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考评依据。

（二）年龄界定

因泌尿外科学分会于2020年9月29日换届，故本次换届关于候选人年龄界定如下：

45周岁及以下，即1979年9月30日后出生；

55周岁及以下，即1969年9月30日后出生；

58周岁及以下，即1966年9月30日后出生；

60周岁及以下，即1964年9月30日后出生。

因妇产科学分会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换届，故本次换届关于候选人年龄界定如下：

45 周岁及以下，即 1979 年 11 月 8 日后出生；

55 周岁及以下，即 1969 年 11 月 8 日后出生；

58 周岁及以下，即 1966 年 11 月 8 日后出生；

60 周岁及以下，即 1964 年 11 月 8 日后出生。

（三）候选人评选流程

组织管理部将自荐人情况及医疗服务能力情况逐一进行量化赋分报省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审定。

邮寄单位：辽宁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 79 号 501 室

邮 箱：lnsyxhxs2023@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

战东（泌尿外科学分会） 15998827757

刘嘉（妇产科学分会） 13889150646

- 附件：1. 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分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证明
3. 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4. 诚信承诺书

5. 委员候选人任职自荐表

6. 拟换届专科分会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